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3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或联合体)参加诸暨市人民医院的诸暨市人民医院 HP 培养鉴定及药敏检测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诸暨市人民医院 HP 培养鉴定及药敏检测外包服务采购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杭州千麦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99人,营业收入为1亿6277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杭州千麦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1月15日